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\_的\_测绘数据处理相关软件采购\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高级版专业桌面软件改造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4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<u>9780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标准版平台软件改造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 制造商为 <u>易智</u> 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4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780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高级版平台软件改造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4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780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選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